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538號

原告 蔡銀花

訴訟代理人 林裕洋律師

複代理人 許銘利

被告 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0年間與被告簽訂合建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建案），由原告提供其所有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238-3、238-4、238-5、238-6、238-7、238-8、238-9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3樓建物參與系爭合建案，兩造與訴外人板信商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板信商銀）簽立不動產信託契約。嗣被告於105年間向板信商銀申貸土建融資款，並以系爭合建案之建物及座落之基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貸款，原告於111年3月接獲板信商銀對原告分得之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、7樓、14樓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聲請強制執行拍賣，上開不動產經板信商銀核算為1,200萬元，為避免上開不動產遭拍賣，原告遂

於111年4月7日代被告清償上述1,200萬元之貸款，被告自應給付由原告代償之上開款項。爰依民法第879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，代為清償債務，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，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民法第87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又該條依民法第881條之17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(二)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以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擔保，因被告未能依約還款，致系爭不動產遭板信商銀聲請拍賣，其乃本於抵押人之身分代償系爭債務等節，既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擔保不動產信託契約書、本院111年3月17日新北院賢非淨111年度司拍字第63號強制執行通知暨所附之民事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物狀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板信商銀出具之塗銷抵押權登記聲明書、原告匯款證明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79號卷第13至139頁），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63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自堪信實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於為債務人即被告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板信商銀對於被告之債權，是其依該承受自板信商銀之債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系爭債務之金額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879條第1項規定承受板信銀行對被告之消費借貸債權，請求被告給付1,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攻擊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此敘明。

02   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1     年     12     月     7 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5  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  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  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1     年     12     月     8     日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李淑卿